



缔约方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多哈

议程项目 2(g)

组织事项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18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安排的第 40/243 号决议，

又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一.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

1. 决定赞赏地接受波兰政府提议在波兰华沙承办 20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

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但须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核实是否具备承办上述会议的所有后勤、技术和资金条件，并成功缔结《东道国协定》；

2.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波兰政府磋商并谈判一项符合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规定的、关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不迟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缔结并签署《东道国协定》；

B.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3.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主席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产生；

4. 请缔约方就 20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至 14 日星期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进一步开展磋商，以期不迟于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完成这些磋商；

5.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C.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6. 注意到法国政府议提出承办 20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3 日星期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7. 请缔约方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进一步开展磋商，以期不迟于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完成这些磋商；

8.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二. 《公约》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9. 决定通过《公约》各机构 2017 年的以下会期：¹

- 5 月 10 日星期三至 5 月 21 日星期日；
 - 11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0 日星期日。
-

¹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建议，FCCC/SBI/2012/15，第 237 段。